

2. 有一定雇主之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9.6. 台內勞字第97429號函（二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9月6日

貳、有一定雇主之產業工會擬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，經核於法無據。